

# 信耶穌所得

## 信耶穌得與主合一

**與主同釘**（羅 6:6）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

（加 5:24）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

（加 2:20）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**與主同死**（西 3:3）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

（羅 6:8）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

**與主同埋葬**（羅 6:4）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（西 2:12）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。

## IV 基督 - 1. 信耶穌所得

**與主同復活** (西 2:12)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。

(林後 4:14) 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，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。

**與主一同再來** (帖前 4:14)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。

**與主同享榮耀** (西 3:4)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

**與主永遠同在** (帖前 4:17) 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

**與主同活** (西 2:13)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

(弗 2:5)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(你們得救是本乎恩)。

(羅 6:8)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

## IV 基督 - 1. 信耶穌所得

**與主一同得分** (林前 1:9) 神是信實的，你們原是被他所召，好與他兒子—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。

**與主同蒙父愛** (約 16:27) 父自己愛你們，因為你們已經愛我，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。  
(約 17:23) 我在他們裡面，你在我裡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，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，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

**與主同作後嗣** (羅 8:16-17)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(弗 3:6)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

**與主同坐神右邊** (來 1:3)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他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。

(來 10:12)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

(弗 2:6)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

## IV 基督 - 1. 信耶穌所得

與主一同藏在神裏 (西 3:3)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

與主一同作王 (提後 2:12) 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他一同作王；我們若不認他，他也必不認我們。

### 信耶穌得除罪

罪得赦免 (弗 1:7)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

脫離罪惡 (羅 6:6-7)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

向罪自由 (羅 6:14)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(約 8:36)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

律法上死 (羅 7:4)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## IV 基督 - 1. 信耶穌所得

**脫離世界** (加 6:14)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

**脫離魔鬼** (來 2:14-15)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

(路 1:69-71) 在他僕人大衛家中，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，(正如主藉著從創世以來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話。) 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。

### 信耶穌得清潔

**聖潔無瑕** (弗 1:4)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

**引到神前** (西 1:21-20)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裡與他為敵；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

## IV 基督 - 1. 信耶穌所得

**事奉神**（來 9:14）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作“良心”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

（路 1:74-75）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，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，坦然無懼地用聖潔、公義事奉他。

### 信耶穌得生命

**受聖靈**（弗 1:13）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

**得生命**（約 10:10）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（或作“人”）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

（約 20:31）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

（約一 5:12）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

#### IV 基督 - 1. 信耶穌所得

**得基督的生命**（西 3:4）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

**有神的性情**（彼後 1:4） 因此，他已將又寶貴、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

**作神兒女**（約 1:12-13）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

（加 3:26） 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（弗 1:5） 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

## 信耶穌得永生

**死後復活** (約 11:25-26) 耶穌對她說：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！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嗎？

**得永生** (約 3:16)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(約 3:36) 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 (原文作“不得見永生”)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

(約 6:40)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

(約一 5:13)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**得神永遠同在** (帖前 4:17) 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 (信主而復活的人) 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

(啟 21:3)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“看哪！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；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”

## 信耶穌得榮耀

豐盛（西 2：9-10）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，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。他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。

榮耀（來 2：10）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

（西 1：27）神願意叫他們知道，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。

（西 3：4）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

基業（弗 1：13-14）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（原文作“質”），直等到神之民（“民”原文作“產業”）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

## 信耶穌得滿足

**衣食有靠**（太 6:32-33）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

**享安息**（太 12:8）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  
（徒 3:19）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；這樣，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。

**心裏平安**（約 14:27）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。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；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。

**滿心快樂**（約 16:24）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，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

（羅 5:11）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。